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9103號

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 陳佳文

債務人 張綯惠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拾貳萬壹仟陸佰柒拾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張綯惠於民國112年10月31日向債權人借款2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10月31日起至民國119年10月31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3.03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09月30日止累計193,147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87,719元為本金；4,836元為利息；592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：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張綯惠於民國113年01月10日向債權人借款160,0

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3年01月10日起至民國120年01月10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9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09月30日止累計157,394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53,183元為本金；3,511元為利息；7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

(三)債務人張綯惠於民國112年03月15日向債權人借款3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3月15日起至民國119年03月15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5.03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09月30日止累計271,137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64,116元為本金；7,021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3)所示之利息。

(四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02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03 附表

04 113年度司促字第029103號

05 利息：

06 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187719元	張綯惠	自民國113年 10月01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3.03% 計算之利息
002	新臺幣 153183元	張綯惠	自民國113年 10月01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4.9% 計算之利息
003	新臺幣 264116元	張綯惠	自民國113年 10月01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5.03% 計算之利息